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

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1001

投标人名称：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尹光祖

投标日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营业执照	1
第二章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2
第三章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
第四章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2
第五章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13
5.1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3
5.2	保单	14
5.3	保费转账凭证	23
5.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4



第一章 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章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6 号(邮编 211178)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01-12

(4)主管部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戴小龙

(7)职员人数：127

一般工人：94 技术人员：33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8,724,558.12 净值：9,191,042.28

(2)流动资金：69,018,411.35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23,400,000.00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694,414.12 银行贷款：23,400,000.00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00% 非生产资金：0%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6 号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防火隔墙、被动式防火门、抗风压防火门、屏蔽防火门、金属节能门窗、玻纤增强聚氨酯节能耐火门窗、金属墙板、吊顶、门控系统、建筑五金配件、核电厂特种门窗、水密门、气密门、抗爆门、泄爆窗、中子屏蔽门、屏蔽门、辐射防护门、抗龙卷风门、船舶及海洋平台舾装设备及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20 万樘	127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茵科门控、珠海	锁具、闭门器等五金件
上海海维斯、上海	锁具、闭门器等五金件
佛山市昌新菱镁制板厂、佛山	防火门芯板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8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汕头国际会展中心），汕头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青岛	超大钢质隔热防火门、不锈钢门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广州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广交会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登录厅、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会议中心), 广州	
雄安国际酒店会议中心, 雄安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中央大厅精装修项目, 天津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 北京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南通国际会议会展中心, 南京	超大钢质隔热防火门
首都体育馆改扩建(冬奥会), 北京	钢质隔热防火门、超大装饰防火门、防火玻璃门、钢质门、防火窗
成都凤凰山体育中心, 成都	不锈钢晶硅玻璃防火门及防火连窗
郑州中原科技城智慧岛展厅升级改造, 郑州	钢质隔热防火门、钢质保温门、平衡易推门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 南京	钢质隔热防火门
商业航天指挥展示中心、商业航天系统工程中心项目主会议厅, 铜川	超大装饰防火门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展览中心项目, 西安	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初定)主体部分, 北京	超大防火门、防火门、防火卷帘

出口销售额: 0.0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62,425,476.15	0.00	62,425,476.15
2022	69,100,639.18	0.00	69,100,639.18
2023	73,308,061.04	0.00	73,308,061.04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暗插销	珠海茵科门控、上海海维斯
顺位器	珠海茵科门控、上海海维斯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
4301015509100589288。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戴小龙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25-52104381 传真号：025-52107863

日期：2024-07-18

后附：制造商营业执照



制造商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10002021043004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AG0T5A (1/1)

名称 南京斐路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小龙

经营范围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防火隔墙、被动式防火门、抗风压防火门、屏蔽防火门、金属节能门窗、玻璃纤维增强聚酯节能耐火门窗、金属墙板、吊顶、门控系统、建筑五金配件、核电厂特种门窗、水密门、气密门、抗爆门、泄爆窗、中子屏蔽门、屏蔽门、辐射防护门、抗龙卷风门、船舶及海洋平台舱室设备及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能安防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2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三章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6 号(邮编 211178)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8-02-01

(4)主管部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朱武营

(7)职员人数：28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972,425.74 净值：697,363.22

(2)流动资金：16,856,527.6

(3)长期负债：0.00

(4)短期负债：16,060,993.27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492,897.55 银行贷款：4,850,000.00

(6)资金类型：

商业性：100%非商业性：0%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3,637,269.51	0.00	3,637,269.51
2022	12,523,052.39	0.00	12,523,052.39
2023	19,759,445.13	349,346.00	20,108,791.13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LMM MARKETING 公司、马来西亚	PULAU 电站项目
(2) 国内销售：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汕头国际会展中心），汕头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广州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广交会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登录厅、会议中心），广州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雄安国际酒店会议中心，雄安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中央大厅精装修项目，天津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北京	超大装饰防火门、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南通国际会议会展中心，南京	超大钢质隔热防火门
首都体育馆改扩建（冬奥会），北京	钢质隔热防火门、超大装饰防火门、防火玻璃门、钢质门、防火窗
成都凤凰山体育中心，成都	不锈钢晶硅玻璃防火门及防火连窗
郑州中原科技城智慧岛展厅升级改造，郑州	钢质隔热防火门、钢质保温门、平衡易推门
南京美术馆新馆项目，南京	钢质隔热防火门
商业航天指挥展示中心、商业航天系统工程中心项目主会议厅，铜川	超大装饰防火门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展览中心项目，西安	不锈钢防火门、钢质隔热防火门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初定）主体部分，北京	超大防火门、防火门、防火卷帘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6 号	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296 樘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茵科门控、珠海	锁具、闭门器等五金件
上海海维斯、上海	锁具、闭门器五金件
佛山市昌新菱镁制板厂、佛山	防火门芯板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无

签字日期：无

产品名称：无

数量：无

合同金额：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梅山支行，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 486 号，43010138 0910 0117620。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尹光祖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总监

电话号：18601038638 传真号：025-86199527

日期：2024-07-18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作为代理）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四章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 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6 号。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6 号 的 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1001】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4 年 07 月 14 日 签署本文件，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总经办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总经办

签字人姓名：戴小龙 签字人姓名：朱武营

签字人签名：戴小龙 签字人签名：朱武营

第五章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5.1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588045914

验真码：YPZv68zaN4d94jfFY8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南京蕊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2024年07月15日

5.2 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588045914 验真码：YPZv68zaN4d94jffY8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4年07月18日00时起至2025年07月17日23时止

复 核： SYSTEM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制 单： P_SZJYJT_GP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7月15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11-11-01 B、C区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上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c-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588045914 验真码：YPZv68zaN4d94jFFY8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为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4年07月18日00时起至2025年07月17日23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贰仟元整(RMB 200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RMB 1886.79)

税 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RMB 113.21)

复 核： SYSTEM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制 单： P_SZJYJT_GP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7月15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五层11-11-01 B、C区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588045914
验真码：YPZv68zaN4d94jffY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0F****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6号 联系电话：18601****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A1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1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4年07月18日00时起 至 2025年07月17日23时止

特别约定：

1. 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07月15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5.3 保费转账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72-7338-0974-1100

打印日期：2024年7月15日

付款人	户名	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301013809100117620		账号	4000020809023101336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梅山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八卦岭支行
金额	¥2,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仟元整	
摘要	投标保证保险保费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投标保证保险保费				
交易流水号	23559662		时间戳	2024-07-15-15.30.12.791956	
	备注：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地块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 客户附言：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地块铝质防火门及玻璃防火门 用途：投标保证保险保费 汇出行：0430100298 汇出行名称：工行南京梅山支行 汇入行：0400000260 指令编号：HQP901758728564 提交人：w0910011762000001.c.4301 最终授权人：w0910011762000002.c.4301				
					
记账网点	0029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5.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W0F9Y49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6 号

公司电话：025-579500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梅山支行

银行账号：4301 0138 0910 0117620



南京瑟路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